

平凉市关山林业管理局 2024 年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项  
目中标结果公告



一、项目编号：CICEC(GS)PL20250620

二、项目名称：平凉市关山林业管理局 2024 年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项目

三、中标信息：

包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中标金额 (万元)
一包	甘肃景宇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甘肃省平凉市华亭市西华镇华亭一中外围商铺 113 号	115.45646
二包	甘肃林瀚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甘肃省平凉市华亭市西华镇上亭社区李家庄 66 号 -202 室	142.376315
三包	陇县速旺兴禾农贸有限公司	陕西省宝鸡市陇县曹家湾镇曹家湾村方圆环保建材厂院内	114.464375
四包	庄浪县博远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甘肃省平凉市庄浪县良邑镇李咀村一社 232 号	94.886682
五包	华亭县启轩商贸有限公司	甘肃省平凉市华亭县兴砚小区 15 号商铺	88.04886
六包	甘肃环陆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兰州市城关区大砂坪 157 号第 42 幢 1 单元 1501 号	9.20

四、主要标的信息

服务类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一包				
平凉市关山林业管理局 2024 年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项目	生长伐+修枝割灌+补植+人工促进天然更新 319.2 亩，疏伐 1659.73 亩，疏伐+补植 428.1 亩，栽植云杉 10705 株、油松 13427 株，维修集材道 8.55 千米，推建楞场 8 个，标志牌 2 个。	符合《平凉市关山林业管理局 2024 年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作业设计》规定。	2025 年 12 月前完成所有项目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应林业行业标准、规范结合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
二包				
平凉市关山林业管理局 2024 年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项目	疏伐 2592.53 亩，疏伐+补植 55.36 亩，栽植云杉 1882 株，维修集材道 5.895 千米，推建楞场 7 个，标志牌 2 个。	符合《平凉市关山林业管理局 2024 年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作业设计》规定。	2025 年 12 月前完成所有项目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应林业行业标准、规范结合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
三包				
平凉市关山林业管理局 2024 年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项目	生长伐+修枝割灌+补植+人工促进天然更新 337.84 亩，疏伐 2019.51 亩，栽植油松 10135 株，维修集材道 5.751 千米，推建楞场 8 个，标志牌 2 个。	符合《平凉市关山林业管理局 2024 年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作业设计》规定。	2025 年 12 月前完成所有项目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应林业行业标准、规范结合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
四包				



05210001635

平凉市关山林业管理局 2024 年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项目	生长伐+修枝割灌+补植+人工促进天然更新 343.24 亩, 疏伐 1638.74 亩, 栽植云杉 5068 株、油松 5230 株, 维修集材道 6.785 千米, 推建楞场 2 个, 标志牌 2 个。	符合《平凉市关山林业管理局 2024 年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作业设计》规定。	2025 年 12 月前完成所有项目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应林业行业标准、规范结合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
------------------------------	--	---------------------------------------	-----------------------	--

### 五包

平凉市关山林业管理局 2024 年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项目	疏伐 1089.21 亩, 疏伐+补植 516.54 亩, 栽植云杉 17562 株, 维修集材道 2.019 千米, 推建楞场 5 个, 标志牌 2 个。	符合《平凉市关山林业管理局 2024 年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作业设计》规定。	2025 年 12 月前完成所有项目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应林业行业标准、规范结合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
------------------------------	--	---------------------------------------	-----------------------	--

### 六包

平凉市关山林业管理局 2024 年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项目	全过程监理服务	符合《平凉市关山林业管理局 2024 年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作业设计》规定。	2025 年 12 月前完成所有项目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应林业行业标准、规范结合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
------------------------------	---------	---------------------------------------	-----------------------	--

**五、评审专家名单:** 李超、雷永鹏、高新平、史云凤、薛萍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

299 号文件】，由招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直接支付。

**收费金额:** 6.5 万元



##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

## 八、其他补充事宜

无

##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平凉市关山林业管理局

地 址：华亭市东华镇滨河北路 10 号

联系方式：15095536368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中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平凉市绿地广场金润国际一号楼 8 楼 801 室

联系方式：0933-8236690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雪燕

电 话：15390531657

## 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6 份

##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平凉市关山林业管理局）的（平凉市关山林业管理局2024年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平凉市关山林业管理局2024年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项目），属于农、林、牧、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甘肃景宇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65万元，资产总额为1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甘肃景宇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8月13日

王生林  
印生

王生林

#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平凉市关山林业管理局（单位名称）的平凉市关山林业管理局2024年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项目002（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平凉市关山林业管理局2024年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项目002（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甘肃林瀚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8.32万元，资产总额为21.2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甘肃林瀚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8月18日

### 注意事项：

1、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的，或货物制造商、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在混合采购项目中，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造的，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付玉韦

#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 (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平凉市关山林业管理局）的（项目名称：平凉市关山林业管理局2024年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项目（三包））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平凉市关山林业管理局2024年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陇县速旺兴禾农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869.395812万元，资产总额为955.867138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陇县速旺兴禾农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8月13日

晁雪儿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平凉市关山林业管理局  
（单位名称）的平凉市关山林业管理局2024年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项目004包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  
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平凉市关山林业管理局2024年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承接企业为庄浪县博远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45.21万元，资产总额为5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庄浪县博远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日 期：2025年8月13日

### 注意事项：

1. 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的，或货物制造商、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在混合采购项目中，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1) 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造的，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平凉市关山林业管理局~~（单位名称）的平凉市关山林业管理局2024年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平凉市关山林业管理局2024年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华亭县启轩商贸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34万元，资产总额为187万元，属于微型企  
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华亭县启轩商贸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8月13日

王亮印

#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平凉市关山林业管理局 2024 年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项目 投标文件

8.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人须为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平凉市关山林业管理局 2024 年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甘肃环陆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2人，营业收入为1368.5万元，资产总额为719.5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甘肃环陆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8月13日

注意事项：

1、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的，或货物制造商、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在混合采购项目中，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造的，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